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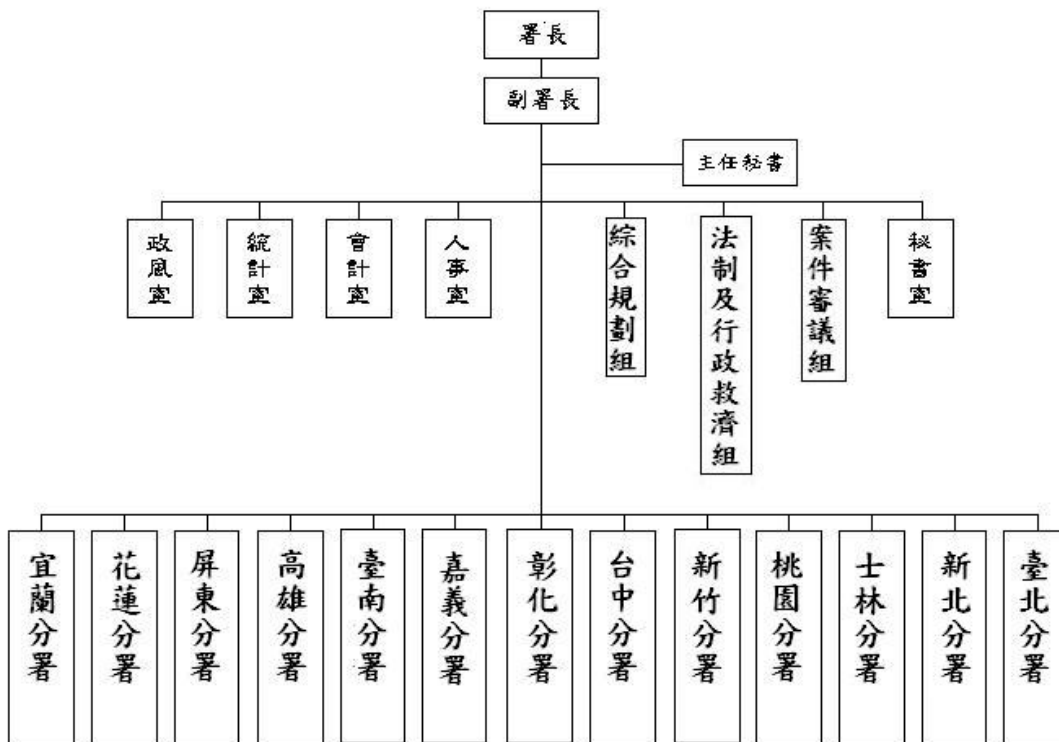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7	717	38	38	32	32	13	13	16	16	816	816

註：本署及所屬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 817 人，配合矯正署及所屬業務調整，由本署移出職員 1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816 人，與上年度同。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105年度施政目標為參與法務部研修行政執行法，並檢討修正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規章，俾增益辦案工具，完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制度；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重視成本效益觀念，落實投資報酬率要求，以提升執行績效；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5 年度 目 標 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 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5.5 倍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2.5 倍	<p>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22.5 倍，實際達成值為 35.37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提升徵起金額，減少未結案件</p> <p>(一)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擷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p> <p>(二) 徵起金額部分，103 年度共計徵起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與前(102)年之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相較，減少 56 億 5,110 萬 8,151 元，減少幅度約 10.91%，主要係因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之金額逐年減少，預計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8 年、新北市政府滯欠勞、健保費償還至 104 年，是 103 年以後該等案件累計徵起金額將大幅減少，例如：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減少 76 億 1,355 萬 5,044 元，減少幅度約 22.13%，降幅明顯。另近年來新收件數與移送金額雙雙下滑，尤以財稅案件下降幅度最大，連帶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以 103 年度為例，扣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後，103 年度徵起金額較 102 年度徵起金額增加 19 億 6,244 萬 6,893 元，成長幅度約</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1.27%，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p> <p>(三)結案件數部分，103 年度共計新收 476 萬 9,211 件，終結 484 萬 7,434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13 萬 3,476 件、23 萬 2,937 件，減少幅度約 2.72%、4.59%；103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18 萬 3,574 件，則較 102 年底之 326 萬 1,366 件，減少 7 萬 7,792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p> <p>(四)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3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504 萬 4,547 元，徵起金額為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投資報酬率為 35.37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p> <p>(一)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本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3 年度，新增核發 4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3 億 8,800 萬 8,655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2 年底止 3 年半期間之 2 億 7,466 萬 0,488 元，增加 1 億 1,334 萬 8,167 元(成長 41.27%)，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p> <p>(二)103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08 億 6,639 萬 3,193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 66.87%，9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2,000 億 1,784 萬 8,165 元，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p> <p>三、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p> <p>(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p> <p>(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卻惡意不繳(例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雖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故本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行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 提升投資報酬率	<p>一、<u>持續締造亮麗績效、提升投資報酬率</u>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針對各案件類型，善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靈活運用查封財產、限制住居或向法院申請拘提、管收等各種執行方法及強制手段，並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3.5 合理倍數。本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累計為 151 億 7,959 萬 2,399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4,818 萬 374 元，投資報酬率為 20.29 倍。</p> <p>二、<u>賡續執行滯欠大戶，成績斐然</u>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 104 年度賡續積極執行欠稅大戶，除獲致充裕國庫收入之有形效益外，因各分署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行蹤及核發禁止命令等積極手段，達到震懾民心之作用，強化法治觀念之效益無限。滯欠大戶 104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6 月止累計已清償金額為 75 億 2,456 萬 7,739 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實施多元繳款措施，提高民眾繳納意願	<p>一、委託便利商店、金融機構（郵局）代收執行案款作業，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包括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及勞工保險局移送之勞保費等執行案款；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104 年 1 至 6 月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52 萬 3,711 件，繳納總額為 22 億 3,369 萬 4,819 元，已有效提高民眾繳款意願，並充裕國庫。</p> <p>二、針對應納金額未達 2 萬元小額案件，持續擴大推動多元繳款措施，以便利民眾繳款，提高義務人繳納意願。</p>